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为加快推进“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建设，同意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950.14万元为定价依据收购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